**资格相关证明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响应】**

**采购包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 |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2022、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招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